

清朝时期的移民对赫哲族农业经济的影响

杨光

摘要：历史悠久的赫哲族一直是以从事传统的渔猎生产为主，社会经济发展十分落后，农业经济的发展处于空白状态。清朝后期随着禁封政策的解除，大量的流民、流人、垦民、站丁等外来移民不断涌向赫哲族地区，他们给当地的社会经济、思想文化等各方面都带来相当深远的影响，其中对赫哲族农业经济的影响更为突出。富有传统农业种植技术的外来移民在当地开荒垦殖，大面积熟化生荒地，向赫哲族提供可用渔猎产品交换的粮食和先进的农具以及充裕的农作物品种，传授丰富的农业生产经验和技能，这一切都逐渐开启了赫哲族经营农业生产的意识。在外来移民积极倡导下，越来越多的赫哲族开始兼营农作物种植业，部分赫哲族开始从渔猎转向农业生产，赫哲族地区的农业经济得到了一定的发展。

关键词：赫哲族；移民；农业经济

中图分类号：K2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2335(2014)04-0067-05

本文研究对象之一移民，仅指移民中的内向移民，即赫哲族地区的外来移民，并不包括本民族的外向移民。研究对象之二赫哲族，仅指居住在三江（黑龙江、松花江、乌苏里江）的赫哲族主体，不包括被清政府收编入旗为“伊鑪满州”的赫哲族。

清朝后期由于东北边疆防务的空虚，沙俄频频骚扰当地民众，清政府逐渐对东北封禁政策解禁，采取招募开荒实边政策。另外关内天灾人祸、人多地少等一系列原因造成了主要包括流民、流人在内的移民纷纷涌入东北。这些移民往往是举家北迁，移民数量日益增多，对东北的农业开垦做出了突出贡献。

当松花江中游地区的土地几乎被开垦得差不多时，移民把目光转向广袤的三江平原赫哲族地区，并纷至沓来。这些移民对赫哲族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民族等各个方面都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尤其对农业生产的影响更为深远。

一、移民之前赫哲族地区农业状况

早年赫哲族聚居地，如书中所载，“土性寒浆，春晚霜早，不产五谷，春夏取河鱼为食，秋冬捕野兽为食。鱼干鹿肉，家家堆积为粮焉”^{[1](P28)}。从中可见，对于农业而言，赫哲族所在地区自然条件并不算上佳。由于其大部分处于亚寒带，历史上所处地区更为偏北，冬季严寒而漫长，收成仅为一年一季，而非江南温暖湿润一年两季甚至两年三季。农作物一年一季，不但加重时间成本，且不利于农作物品种的改良。而长期的冰雪覆盖，造成土地地质偏寒，这对农业种植生产也是不利的。

赫哲族先民一直以从事渔猎经营为生，而对于农业生产则处于惘然状态。在《清文献通考》中记载道：“自宁古塔东七百余里外，沿松花江、大乌拉江（黑龙江）直至入海处，两岸为赫哲、费雅喀部所居，其俗不知耕种，以捕鱼为业……”^{[2](P7278)}

地广人稀且资源丰富客观上造成了农业的发展

杨光，女，博士后，哈尔滨商业大学商业经济研究院助理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国经济史。

基金项目：2012年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明清以来黑龙江下游少数民族社会文化变迁研究”（项目编号：12E020）；2011年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赫哲族传统鱼皮文化艺术”（项目编号：11E028）。

迟滞。赫哲族世居地三江(黑龙江、松花江、乌苏里江)平原,蕴藏的自然资源十分丰富,“棒打狍子瓢舀鱼,野鸡飞到饭锅里”,丰厚的自然资源足以使该民族在很少与外界发生经济联系的情况下,仅靠简单的渔猎业就能够独立生存,因而形成了封闭式、内向的自然经济。“赫哲族主要靠自然界的恩赐而活着,基本上没有改造和控制自然的能力。”^[3]

当时宁古塔地区的农业耕作方法依然是“火田法”,尽管这在中原农业民族看来是非常原始的,但是这种耕作方法却在宁古塔地区广泛而长期流行。这种原始的耕作方法获得的收成自然相对较少,大约每垧收获量仅为一、二石左右。宁古塔地区的农业经济是三江平原相对最为发达的都尚且如此,赫哲族地区更是荒野遍地、杂草丛生。因此,移民之前赫哲族的农业状况一直是处于滞后的阶段。

二、移民对赫哲族地区土地的开垦

(一)流人对赫哲族地区土地的开垦

早在清初为了加强统治,清朝政府对反清复明的知识分子以及思想活跃的江南汉族地主实行了残酷的打击政策。这些知识分子重则加以处死,轻则被发配到被称为苦寒之地的宁古塔、三姓地区^①,其中三姓地区人口多由赫哲族构成,这些地区逐渐成为发配犯人的戍所。

人是生产力中最活跃的因素,尤其是对地广人稀的地区来说更是如此。东北吉林、黑龙江两省多为土地广袤、人烟罕至之地区,流人的到来给当地的经济生产注入了十分新鲜的活力。针对当地发展滞后的农业状况,大批流人对农业开垦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流人初被分配至宁古塔、三姓、伯都纳等城,后加大对三姓赫哲族地区的分配,这些大批的流人一般被安置在官庄充当庄丁,鼓励其开垦种田,“查三姓地方于乾隆元、二年设置官庄之时,将从京城移来籍没入官之人及从宁古塔、伯都纳移来安插之人犯、赏奴与本地赏奴等,一并俱令官庄,并将此一百丁编为十个官庄,每丁授田十二垧,令其种田,每年每人纳粮三十仓石。四十五年又将本地无主之五十包衣入官庄,添设五个官庄……令其种田”^{[4](P353)}。

清朝后期,流人多被发配至宁古塔、三姓、伯都纳之后,仅少数被流放在这些城中,大多数被流放至

更为偏远的苦寒之地。这些偏僻的苦寒地多为赫哲族世居地。这些流人多在官庄充当庄丁、驿站充当站丁、水师营中充当营丁。虽然充当的都是苦役,但是都能够获得清政府发给的土地。发放的办法就是:划给一片荒地,鼓励他们垦种,自给自足,只要交纳一定量的粮草即可。

为鼓励这些流人积极垦种,清政府进而又推出许多优抚政策,规定不但不收取押荒钱,还酌情给予一定的补贴,这些措施有效地促进了流人开发边疆土地的热情。流人的祖籍或家乡多为农业发达省份,具有浓厚的农业种植传统。流人获得生荒地后,充分利用其具有的种植技术,使该地区的农垦得到了飞跃性的发展。至雍正末年,赫哲族聚居的三姓地区已经开垦旗地 12926 垧^{[5](P47)},生荒地开垦为熟地,对于农业生产的进一步发展是大有利。

(二)流民对赫哲族地区土地的开垦

鸦片战争之后,沙俄多次侵犯我国赫哲族地区,并在多处设立军事据点,然后不断招募哥萨克来此移民屯垦,多次骚扰我赫哲族、达斡尔等东北土著民族,给当地造成很大的危害。沙俄的侵略野心路人皆知,吉林和黑龙江将军多次请奏,但清朝政府却“隐忍规避,听客所为”^{[6](P305)},在这种情况下,沙俄得寸进尺,霸占赫哲族家园。1860年《北京条约》的签订,使黑龙江以北 60 多万平方公里以及乌苏里江以东 40 多万平方公里的领土都丧失在沙俄虎口之内。此后,沙俄吞并东北边疆的野心并没有减少,而是更加频繁骚扰赫哲族等边疆少数民族。因此,开放东北边疆,招民垦殖,以实边防,成为当务之急,而赫哲族所在的三姓地区即成为重中之重。三姓地区“东北直接俄境,边防同为吃重……以期绥靖地方,震慑强敌”^{[7](P1)}。因此,清政府从 1880 年开始,在东北边疆逐步推行“移民实边”政策,并委任三品大臣吴大澂、吉林将军铭安督办三姓地区的移民防务。

另一方面,进入清末,国家内忧外患,战乱连年,民不聊生。尤其是关内各省的百姓更是遭受深重的苦难,自古这些地区都是自然灾害频发的地区。“山东、河北、河南三省自 1823 年至 1911 年的 88 年间,就有 7400 多个县次遭受各种自然灾害,其中山东、河北两省就有 67 万多个村庄。”^{[8](P6)}

赫哲族世居地区拥有优质的黑土地和丰厚的物

产资源,且地广人稀,战乱较少,正适合处于流离失所、无处安家的流民投奔。因此为了谋求生存,山东、河南、河北各省的贫民以及破产手工业者,不得不把眼光投向广袤的东北大地,纷纷外移。

于是,关内北方各省流民大量涌入东北,深入到东北边疆三姓赫哲族地区的流民也逐渐增多。为了吸引流民开发三姓地区,使其深入三姓更为方便,1881年清政府开辟了宁古塔至三姓的交通驿道,并征调当地的赫哲族士兵戍守驿站,这使得更多流民更为便利地到达三姓赫哲族地区。流民的到来,使赫哲族早年不识五谷、不事农业的状况得以改变。赫哲族逐渐在流民的影响下,开始对农业生产有所了解,越来越多的赫哲族开始依照流民的生产方式从事农业种植。在流民的辛勤劳作下,赫哲族地区的农业垦殖开始兴起,并持续发展。

光绪二十年(1894),清政府将现今的佳木斯东郊至黑龙江与松花江汇合处五里内的荒地按人丁分授给赫哲族,鼓励其从事农业垦种。但是赫哲族已经习惯于渔猎生产,因此大多数都把领受的生荒地租佃给汉族流民,即“招民佃耕”。

“招民佃耕”一方面可以安置越来越多的流民坚守边防;另一方面有利于开发边疆,开垦荒地,赫哲族地区的生荒地几乎都为汉族流民所开发垦殖;另外赫哲族也可以固守其传统的优势产业,因此赫哲族地区“招民佃耕”得到了清政府的认可。光绪三十一年(1905)之际,赫哲族聚居区之一的富克锦协领衙门“放出一万八千八百五十一垧三亩九分(地),……由汉族佃民张克太等三百五十户承领”^{[14](P219-220)}。

“招民佃耕”使得擅长农业垦殖的汉族流民大展宏图,赫哲族聚居地区的农业经济得到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原本荒芜的赫哲族三姓地区逐渐被开垦为良田,“1894年,吉林三姓江北五站招民承领陆续垦成熟地二万二千三百一十七垧多,生荒一万九千八百八十余垧”^{[15](P47)}。其他赫哲族地区如富克锦、拉哈苏苏等地区的生荒地也逐渐被流民辛勤开垦。

应该注意到:清朝后期的赫哲族社会,“曾出现过少数占有几十垧甚至百余垧土地的大户,他们多是清朝的哈番(领催)等官吏,通过地租或雇工的方式剥削本族和汉族农民”^{[19](P63)}。至清朝末期,在赫哲族社会已经出现了个别拥有土地400—1000多亩的

大土地占有者,但这些占有者一般是以出租给关内汉族流民为主。这些汉族流民成为开垦良田的主力,原先杂草丛生的荒芜之地,逐渐被万亩良田所代替,流民对赫哲族地区的土地开发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三、移民向赫哲族地区提供充裕的可交换粮食

史书记载,赫哲族部落一向粮食稀少。为了获得粮食,不得不去宁古塔地区寻觅,即“虽邻乌棘诸部,屯种者少,粮食甚艰,不得不借食宁古,故从陆去者,尚多留驻宁古,以为辇运之资。”^{[110](P23)}

早在清萨布素初任黑龙江将军之际,就着手修筑城镇、开垦屯田并储运粮食至宁古塔地区,另外“与当地鄂伦春、达斡尔、赫哲、费雅喀等人联系,动员各少数民族配合清军除掉了俄罗斯侵略军在黑龙江下游的据点”^{[111](P326)}。由此可见,萨布素将军一方面加强与赫哲族的交流联系;另一方面在驻地垦种农事、运送农资、储备粮食,而黑龙江将军的驻地——宁古塔地区与三姓赫哲族地区相距不远,且交通便利,可以说从客观上加强了赫哲族与农业两者之间的接触。

移民向赫哲族地区生产或者输送粮食,使其能够较为便利地获得粮食。赫哲族充分发挥狩猎业的优势,获得紫貂、麋鹿、水獭、野鸡等猎物,猎获物成为赫哲族与其他民族相互交换的重要商品。在宁古塔、三姓等地区,赫哲族就是用这些猎获物换回粮食、布匹、铁器、针线等生活必需品。这种物物之间的交换,各取所需,是赫哲族有效获得粮食的一种途径。而这些粮食的提供者往往就是外来移民。19世纪中后期较为偏远的黑龙江下游的赫哲族地区,“渔业代替了农业,它使居民获得可靠的收入。渔户把多余的鱼出售,用换得的钱来满足自己其他方面的需要,包括用来购买他们缺少的粮食”^[12]。而更为偏远的乌苏里江的赫哲族也能够从当地移民那里获得粮食,“乌苏里地区只消有二分之一俄亩的耕地,不但可维持一个人一年的食用,而且还可有余额出售给戈尔德人^②和鄂伦春人”^{[13](P110)}。

但是应该看到的是,交换来的粮食十分珍贵,在赫哲族社会流通很窄。在赫哲族外部社会,农业生产已经十分普及,粮食在普通东北人家饭桌上并不稀罕。尤其是“满洲移民”朝鲜开拓民把水稻技术带到东北三江地区,经过不断改良生产,使水稻产量和口

感渐佳,使粮食更为普遍的出现于东北民间,但在赫哲族社会却流传范围很窄,每户拥有的米粮少得可怜。虽然早在清末赫哲族不但可在三姓,还可以在富锦、同江等地或者就近在周边的汉族移民那里购买粮食,但是赫哲族每户最多购买几斗米(每斗约六十市斤)。为什么只购买这么少?主要原因还是赫哲族农业尚且落后,且经济状况不佳,大多数的赫哲族家庭还处于贫困或半贫困的状态,追求温饱是他们的生活目标,至于吃上白米白面来改善伙食则是次要的。直到解放前,即使是相对富裕的赫哲族家庭,“一户六七口人,一年内仅能买小米约200公斤,平均每人不到30公斤,贫困人家买米更少,每年一户仅买米约15余公斤”^{[14](P91)}。

因此,赫哲族单纯依靠交换得来的米粮是远远不能满足其需要的,越来越多的赫哲族意识到:学习农业生产技术知识,进行农业生产实践,自给自足才是根本。而传授农业生产经验的任务自然就落到移民的身上。

四、向赫哲族地区提供先进的生产技术

大批流民深入到赫哲族地区之后,与赫哲族接触日益增多,他们把关内先进的农业耕作技术带到这里,使该地区的粮食产量有所提高。

赫哲族所在的地区种植技术向来是东北三省最为落后的,生产模式十分粗放,因此农业生产率极低。虽然清政府为了收拢赫哲族,同时为了更好地加强对赫哲族的统治,使之束缚在土地上,曾经采取积极措施鼓励其进行农业生产,如给编入旗的赫哲族发放荒地,并给予籽种、耕牛等农用物资,并表示耕种土地均不需要上缴租税,但是从事传统渔猎生产的赫哲族不善于经营土地,农业技术落后,自然农业成果收获甚少,以至于分配给赫哲族的土地大多以荒芜废弃收场。

由此可见,赫哲族农业生产发展迟滞的主要原因之一就是农业生产技术落后。在赫哲族地区那些所谓“已开垦”的荒地,实际上是属于“稍做整顿”的土地,收获自然欠丰,究其原因:一是在择种上。收获丰歉,籽种是关键。而赫哲族不知道优选良种,仅处于知晓“种瓜得瓜、种豆得豆”的阶段。二是在水利灌溉上。赫哲族不知道挖沟洫、设堤坝,水旱丰歉,一切听从天命。三是粗放的农业经营所致。赫哲族早年所

谓的农业,就是把籽种撒播到随意选定的土地上,不知道耕耘,更不知道农业的精耕细作。

随着清末东北地区的进一步开禁,迁入到赫哲族地区的移民日益增多,流民开垦的农业耕种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另一方面流民也使原来丛林茂密、人烟稀少、寂静安宁的野兽动物的天堂不复存在。鱼类、兽类资源迅速减少,渔猎业面临着困境。在这种情况下,一部分赫哲族开始对传统的生业产生动摇,转向收获比较稳定的农业生产,积极向移民学习先进的农业生产知识。

移民从关内带来先进的农业生产技术,传授给当地的赫哲族。他们指导赫哲族如何选择优良品种,如何利用季节安排农业生产,如何使用铁器进行田间耕作,如何进行田间管理如除草、灌溉和施肥。这些农业技术对赫哲族来说是十分重要的,大大提高了赫哲族的农业生产率。在移民的帮助、指导下,越来越多的赫哲族开始学会了农耕,除了渔猎业外还兼种少量土地,部分赫哲族开始逐渐转向以农业生产为主业。

五、提供给赫哲族地区农用物资

至清朝末期,赫哲族地区迁入的移民日益增多。赫哲族受其影响,开始逐渐转向农事。但是经营农业,所需的农用物资是不可缺少的。早年的赫哲族社会连铁器都很少见到,基本的农用物资更是缺乏,移民的到来给赫哲族地区农用物资的获得提供了主要渠道。这些农用物资不但包括生产工具,还包括农作物的籽种,丰富了农作物的种类,“农业生产工具多由汉族地区输入,农作物主要有玉米、高粱、谷子、大豆和土豆等”^{[9](P63)}。原来的赫哲族“不识五谷”,流人把从家乡带来的各种籽种首先带到宁古塔地区开始试种,“谷凡十种,曰稗子、曰小麦、曰大麦、曰粟、曰秫、曰黍、曰稷、曰高粱、曰荞麦、曰犷麦,而以稗子为最”^{[15](P21)}。试种成功后,再到三姓赫哲族地区开始试种并取得成功。农作物品种增多改变了以往赫哲族常年以吃鱼为主的单调饮食,玉米、大豆和土豆出现在赫哲族饭桌上,大大丰富了赫哲族的主食,如“拉拉”饭和“莫锚古”饭。赫哲族常吃的“拉拉”饭就是采用多种粮食作物,“食用小米或玉米小碴子煮成非常稠的粥(类似汉族的粘米饭),饭里放上各适量的鱼松或鱼油、兽油,搅拌均匀后食用”^{[16](P16)}。不但农作物品种增加,瓜果

蔬菜的品种也较之以前大为增多,甚至成为许多赫哲族人家种植的主要对象,“以在住宅附近种些蔬菜和烟叶之类园艺作物为主”^{[17](P129)}。

另外,随着移民的不断深入、边地开发的扩大,野生鱼类和动物的种类和数量都在逐渐减少,这无形中使赫哲族从事农业生产产生一个外在客观动力。

在移民的影响下,赫哲族开始从事农业生产,掌握了农业技术知识和农具,农业生产率大为提高。虽然从事农业生产对于“夏捕鱼为粮,冬捕貂为仓”的赫哲族来说是全新的挑战,对于自给自足的目标还有一定的距离,但是大多数赫哲族家庭的农业生产能够解决相当一部分的口粮问题,即使不足的粮食部分,也可以向移民进行物物交换或购买。随着渔猎业的衰败,移民的农业生产进行的有声有色,越来越多的赫哲族开始把目光投向农业。民国初年街津口赫哲族杨哈番家,已自己耕种二三垧地,成为赫哲族农业种植的佼佼者。

综上所述,移民的辛勤开垦,使赫哲族地区的农业垦殖得以兴起,这不但使赫哲族地区的生荒地得以熟化,而且使赫哲族较易获得粮食。移民提供赫哲族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工具、生产技能等,促使赫哲族从事农业生产意识的形成,从而使赫哲族逐渐开始从事农业生产,使其有效地保证生存的发展需求,移民对赫哲族农业的影响可谓重大。

注释:

“三姓地区”一般指松花江中游胡尔哈河(今牡丹江)口、汤旺河口顺流而下玛那哈地方及胡尔哈河正东倭和地方分别有赫哲人数十户或百余户居住。——见:依兰县地方志[M].哈尔滨:黑龙江图书馆油印本,1960;三姓地区原有胡、舒、葛、卢四姓赫哲,后来胡氏赫哲一族迁徙至宁古塔,因此余下舒、葛、卢三姓赫哲族居住于此,故名依兰哈拉即赫哲语三姓之意(依兰为三,哈拉为姓)。

戈尔德人即赫哲族的又一称呼,多见于日人对其的称呼——作者注。

[参考文献]

- [1](清)长顺修,李桂林纂.吉林通志·卷27[M].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86.
- [2](清)张廷玉,等撰,纪昀,等校订.清文献通考·卷二七一·舆地[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 [3]杨光,高恒建.简述赫哲族传统文化的天人合一观[J].世纪桥,2010,(11).
- [4]辽宁省档案馆.清代三姓副都统衙门满汉文案选编[M].沈阳:辽宁古籍出版社,1995.
- [5]孔经纬.东北经济史[M].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6.
- [6]徐世昌,等编纂,李澍田,等点校.东三省政略(上册)[M].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89.
- [7]吉林省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历史所编印.清代吉林档案史料选编[M].长春:吉林档案馆,1981.
- [8]高乐才.近代中国东北移民研究[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
- [9]中国少数民族编写组,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中国少数民族[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
- [10](清)张缙彦.域外集·苍头街移镇记[M].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4.
- [11]杨锡春,李兴盛.宁古塔历史文化[M].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5.
- [12](俄). .翁特列别格.滨海省1856—1898年[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
- [13](俄)伊凡·纳达罗夫.北乌苏里江边区现状概要及其他[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
- [14]民族问题五种丛书黑龙江省编辑组.赫哲族社会历史调查[M].哈尔滨:黑龙江朝鲜民族出版社,1987.
- [15](清)杨宾.柳边纪略·卷之三·本移录[M].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
- [16]政协佳木斯市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三江赫哲[M].佳木斯文史资料第十三辑.内部发行,1991.
- [17]方衍.黑龙江少数民族发展简史[M].北京: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93.

责任编辑:李丽娜